

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任委員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第 三 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 系統整合科：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整體與年度資訊系統發展規劃、資訊共同基礎平台、資訊軟硬體共同發展與維運規範、資訊作業效率評核、本府所屬各機關資訊業務之協調整合及先進資訊技術蒐集與評估等事項。
- 二 系統發展科：核心與業務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推動及維運等事項。
- 三 網際服務科：網際網路共同作業平台及各項便民服務系統之規劃、開發、推動及考評等事項。
- 四 資通管理科：機房管理、主機管理、網路管理、資訊安全、資訊終端作業環境之提供及客服後勤支援等事項。
- 五 數位推廣科：本府所屬公務人員資訊能力訓練與資訊能力評核、本府所屬各機關資訊人員專業訓練、縮減城鄉數位落差、數位生活之規劃、推動與推廣等事項。
- 六 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研考、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中心置科長、室主任、高級分析師、分析師、科員、管理師、助理員、助理管理師、書記。

- 第 五 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 六 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

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 八 條 主任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會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主任。

二 科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 九 條 本中心業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主任。

二 副主任。

三 科長。

四 室主任

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 第 十 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本會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擬訂，報本會核定；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本會備查。

- 第 十一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十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